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站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交通站运维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站运维项目

二、委托内容：乙方对甲方辖区内2个路边交通污染监测站开展全流程运行维护服务，包括SO_2、NOx、CO、O_3四气态分析仪，PM10及PM2.5颗粒物监测仪，VOCs在线色谱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黑碳仪，车流量监测仪及气象五参数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季度校准与应急响应；保障核心耗材（滤纸带、色谱柱、TD管、紫外灯、采样泵膜等）及多组分标准气体的定期供应与更换；完成站房恒温恒湿控制、电源维护及数据平台报送，确保监测数据有效率和联网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三、服务地点：榆林市辖区内2个路边交通污染监测站（具体地址以甲方指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共计12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968800.00）。

二、上述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耗材、标准气体、设备维修、校准、差旅、运输等全部费用及依法应缴税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387520.00）。

二、运维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581280.00）。

三、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协助解决运维过程中遇到的外部困难。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运维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流程运维服务，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传输。

二、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设备故障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每周不少于1次现场巡检，按季度开展设备校准与质控，建立完整运维记录档案并定期向甲方报告。

四、保障核心耗材及标准气体及时供应，不因耗材短缺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本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六、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质量标准、成果提交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确保2个交通污染监测站监测数据有效率和联网传输率达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考核要求；保障SO_2、NOx、CO、O_3、PM10、PM2.5、VOCs及黑碳等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数据准确、连续、可比。

二、成果提交：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主要包括：

（一）月度运维记录报告（含巡检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数据有效率统计、故障处理情况）；

（二）季度校准报告及质控记录；

（三）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四）耗材更换台账及标准气体使用记录；

（五）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验收：

（一）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二）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日常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重点检查数据有效率、联网传输率及运维记录完整性；

（四）验收：合同期满后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若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延误期限，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纠正。

二、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一方过错导致的问题，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合同内容。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累计扣罚超过合同约定上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补充资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开发区沙河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369号中交科技城西区13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